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20020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月8日民政局中市民戶字第1020010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2條規定：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」本法條文規定係指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，導致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或已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當事人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者，經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知悉後，逕依職權為更正登記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或經當事人知悉後，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登記。換言之，

民政處 收文:102/04/10



1020108742

3 無附件



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知悉前開情事後，無需以書面通知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。

三、貴局前揭函轉所屬北屯區戶政事務所建議增訂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第2項規定「前項更正登記經書面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依職權逕為登記，並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一案，本會業錄案研議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企劃處



裝



訂



線